

##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4 楼  
佳保安全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徐卫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92,9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董事会就 2015 年度工作递交的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92,9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监事会就 2015 年度工作递交的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92,9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12)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192,98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192,98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审议公司财务部对公司 2016 年度进行的统筹与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92,9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190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 756,108.40 元、未分配利润 2,686,849.58 元。

公司以当前总股本 2,192,98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2.2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4 股。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1,0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1,9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制定的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92,9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92,9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对子公司深圳市佳保事故预防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由于双方投资意向分歧，双方一致同意取消子公司深圳市佳保事故预防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的项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1,0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1,9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拟认定李潇云、陈力、刘涛、吴钢、周宜、刘非非、张艳艳、柳猛、桑晓明、王维奇、刘小云等 11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市佳保

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1,0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1,9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郑建江、黄林枫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2 日